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承包项目合同3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1.47亿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23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59.93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6.57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6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307.27亿元。

四、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项目。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梁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87,634,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5,79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1,8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2,96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1,8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3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84%;反对116,5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1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81%;反对116,5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6,08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9.14%,赵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东赵剑先生计划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

截止2021年7月30日,赵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赵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赵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即日起至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赵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将停止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43,638	8.16%	IPO前取得:68,443,6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剑	76,843,638	8.16%	本人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赵剑先生为主要持有人
	合计	86,089,438	9.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剑	363,600	0.04%	2021/4/30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14.06-14.85	5,279,672	76,480,038	8.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自主决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所持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宗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更正后对应的土地面积从459,976.28平方米核减至391,027.19平方米;

●公司已就该核减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上述《更正登记决定书》。近日,该案件已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本次行政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后续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事件概述

2021年3月18日,广州市规自局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持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广州市规自局拟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公司有权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该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国土证登记的用地面积为459,976.28平方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时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示性公告》(2021-008)。

异议期内,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该事项提出异议。2021年4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作出《异议事项不予受理告知函》,称因异议理由不充分,对公司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2021年4月14日,广州市规自局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更正登记决定书》称,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土地,原以2011国用字01100081号登记,申领了第107825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准用地面积459,976.28平方米。经核实,该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应为391,027.19平方米。广州市规自局决定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公司有权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已就该核减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上述《更正登记决定书》。近日,该案件已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采取后续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行政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最终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正登记,《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被核减,导致股东出资不足,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研究解决方案,由控股股东采取置换出资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土地核减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核减事项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2,377,853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7月14日,浙江金帆达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成交均价为24.41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年7月14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4.41	20,000	488,331.82	0.00179%	误操作买入
2021年7月14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4.47	340,000	8,310,064.90	0.03039%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浙江金帆达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浙江金帆达于2021年7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340,000股,成交均价为24.47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成交价格为24.41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24.47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的收益1200元,浙江金帆达将全数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进行重整预招募公告的告知函》,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初步确定的重整范围主要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的16,400.00万股公司控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等在内的六项核心资产。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七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推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重整工作严重受限,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来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进行重整预招募公告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定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该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债权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核心产业健康稳定,整体化解重整企业债务,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管理人拟适时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基于本次重整资产体量较大,情况较为复杂等因素,管理人拟就重整投资人实施预招募。综合前期工作,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管理人初步确定的重整范围主要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的16,400.00万股会稽山控股股权(占会稽山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持有的14,180.98万股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控股股权(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31.16%)等在内的六项核心资产。

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招募原则,面向全国预招募重整投资人,有资金实力及经营能力的产业型企业或联合体优先。预招募的投资人基本条件为:一是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是拥有产业赋能能力,具有并购重组与资本运作的经验。重整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与重整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实体投资(或丰富行业经验),同时具有并购重组与资本运作经验的意向投资人。三是重整投资人应当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重整投资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应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最近一年重整投资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的报名时间为其管理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17时止。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如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经审查及洽谈后,管理人拟通过合理、公开方式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初步确定的重整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的16,400.00万股公司控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6、2019-027、2019-044、2019-057、2019-074、2019-092)。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出具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进行重整预招募公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20ml:0.2g、50ml:0.5g

受理号:CYHS1800319国、CYHS1800320国

证书编号:2021S00828、2021S00829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适应症

本品是一种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

(一)成人和1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二)成人和1个月以上儿童诊断性操作和手术过程中的镇静,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局部麻醉或区域麻醉联用;

(三)16岁以上重症监护患者辅助通气治疗时的镇静。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是一种起效迅速的短效全身静脉麻醉药,由费森尤斯卡比开发,目前已在德国、奥地利等多国获批上市。2007年2月,费森尤斯卡比公司的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另有B.Braun公司的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获批进口,广州嘉博制药、四川国瑞等多家企业获批生产:其中四川国瑞、广东嘉博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四川科伦、江苏盈科生物、扬子江药业视同于通过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丙泊酚相关剂型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3.96亿美元。截至目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18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0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3.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即5,000万元人民币;

4.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需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登记手续;

5.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6,360万元人民币,其中恒瑞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基金的投资,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346471694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毓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领域

管理模式: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65985)

主要管理人员:刘毓文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审计,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约为594.6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89.63万元,净资产约为504.97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002万元,净利润约为203万元。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约为968.0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78.14万元,净资产约为689.87万元,营业收入约为375.73万元,净利润约为-12.21万元。前述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瑞医药股份,未有增持恒瑞医药股份的计划,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恒瑞医药利益的安排。

(二)其他合伙人

1.苏州工业园区众毓优晟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L6BH6N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杨欢

注册资本:8,86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2-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众毓优晟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瑞医药股份,未有增持恒瑞医药股份的计划,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恒瑞医药利益的安排。

2.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357380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晋生

注册资本:22,111.09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路2号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瑞医药股份,未有增持恒瑞医药股份的计划,与恒瑞医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恒瑞医药利益的安排。

3.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3351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海忠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山